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马山县百龙滩镇大球社区上屯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1139954865L20210092

发包方：马山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设计方：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发包人：马山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设计人：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马山县百龙滩镇大球社区上屯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南宁市马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马山县百龙滩镇大球社区上屯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

规模：本工程为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按5级建筑物设计。

设计阶段：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技施设计阶段。

工程投资：建安投资为69.37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设计需要，按设计人的要求提供必要有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份数及时间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报批稿	5	现行规范规定有关内容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2	招标设计	5	本工程招标图纸, 工程量清单	项目资金下达后 2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及预算	5	本工程施工图有关内容、图纸	项目资金下达后 2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用

按定点服务委托书,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 374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总价为: 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 37400.00)。

8.2 支付计划

1、《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报批稿按期完成并通过审查获得技术审批后支付总价的 42.2%;

2、项目投资文下达后, 设计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支付到总价的 79%;

3、施工设计其他文件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提供,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总价的 90%, 余下的 10%待工程施工结算审定后, 业主一次性结清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8.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不调整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以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下达投资批文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 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10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2.8 如在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员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9.2.9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实施方案、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甲方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等单位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

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付清所有合同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马山县水利工程建设
服务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岑江斌
委托代理人：

住所：马山县白山镇江滨西四巷41号

邮政编码：530699

电话：07716822134

传真：07716822134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8月25日

设计人名称：广西宏源水利电力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松宾
委托代理人：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经济开发区蓉莱大道
57号A区17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442550

传真：0771-24425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长埭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04 3520 5070 1773

2021年8月25日

马山县工程其他服务（服务费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定点服务委托书

采购编号：MSZC2021-W3-01827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马山县财政局关于 2019-2021 年度建设工程前期、监理和检测服务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马财采〔2019〕6 号）要求，我单位以自选方式确定你单位为 马山县百龙滩镇大球社区上屯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的定点服务单位。请你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凭本委托书在约定的合同签订期内与我单位签订《马山县工程其他服务（服务费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定点服务合同》。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马山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各执一份。

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谢春梅 联系电话：07716825723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

工程其他服务（服务费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定点服务信息表

项目建设单位：马山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项目类别：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项 目 名 称	服务费预算金额 (元)	优惠率 (%)	合同价(元)	备 注
马山县百龙滩镇大球社区上屯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	46750	20%	37400	

注：1. 合同价 = 服务费预算金额 × (1 - 优惠率)。

2. 本表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盖章，并提供服务费计费依据、计算方法等（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 “采购编号”按照采购备案表的采购编号填写。